

证券代码：833397

证券简称：天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傅志愿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同意召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9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5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9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冬梅、倪迪翔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。

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